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建簡字第2號

原告 翰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皓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王品云律師

被告 王姿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85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9,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房屋（下稱上址房屋）之室內裝潢工程，並約定承攬報酬為新臺幣（下同）210,050元，嗣後，被告指示施作追加下列工程：木作部分追加「室內舊捲門軌道包住、舊鐵門窗＋電動窗外移、辦公桌組裝、後尾牆拆除清運」；油漆部分追加「室內舊捲門軌道包住」；水電部分追加「電扇、電扇電源、插座迴路、電話線路新增、網路線位移、監視器外移、水管外移」，被告應給付給原告前揭工作及追加工作（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款合計336,850元，原告業已施作完成系爭工程，且施作之系爭工程並無瑕疵，被告陳稱系爭工程中之「木作-騎樓捲門上包樑」、「油漆-騎樓捲門上包樑」、「水電-插座迴路（OA辦公桌插座）」、「捲門-鍍鋁新捲門」未施作，及「大理

01 石-地板大理石(黑白花崗石+水泥砂)」有未拋光、大理石變
02 色異色未處理之瑕疵，與事實不符。又被告於113年6月3日
03 僅給付原告工程款209,000元，餘款127,850元迄今仍未給付
04 原告，屢經原告催討，未獲被告置理。為此，原告依承攬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工程款127,850元及其法定遲
06 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850元，及自支付命
07 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抗辯：兩造雖有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被告位於（下稱上
10 址房屋）之系爭工程，且被告已於113年6月3日給付原告工
11 程款209,000元，然原告就系爭工程中之下列工作，有部分
12 未施作、部分施作錯誤等瑕疵，造成無法完成驗收及原告給
13 付尾款：(一)「木作-騎樓捲門上包樑」、「油漆-騎樓捲門上
14 包樑」：估價各為9,800元、11,200元，此部分未施作；(二)
15 「大理石-地板大理石(黑白花崗石+水泥砂)」：估價為86,4
16 00元，此部分拋光未施作，且大理石異色之瑕疵未處理；(三)
17 「水電-插座迴路(0A辦公桌插座)」：估價為3,000元，此
18 部分未施作；(四)「捲門-鍍鋁新捲門」：估價為72,000元，
19 此部分施工錯誤，捲門馬達裝錯方位，造成助理無法在原地
20 工作，浪費辦公室利用空間，將原本辦公室計畫空間無法如
21 願實施。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2 三、法院之判斷：

23 (一)兩造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上址房屋之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額
24 為336,850元，被告已於113年6月3日給付原告工程款209,00
25 0元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70頁之原告114
26 年5月16日民事爭點整理狀「一、不爭執事項」所載；本院
27 卷第79頁之被告114年5月27日民事準備暨爭點整理狀第二點
28 所載），並有系爭工程之估價單、現場相片、被告給付原告
29 209,000元之轉帳交易明細附卷可按（見原告提出之聲證1至
30 4，及被告提出之被證1），堪認屬實。

31 (二)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

01 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
02 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
03 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
04 部分之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第2項分
05 別定有明文。又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
06 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工作有
07 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
08 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
09 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
10 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
11 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為民法第492
12 條、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所明定。又被告所辯上情，固
13 舉原告法定代理人黃俊皓、原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上
14 址房屋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115至141頁）及證人孫首功於
15 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言為證。經查，證人孫首功並非系爭工程
16 之契約當事人，關於系爭工程之報酬、施作方式等契約內容
17 之約定，證人孫首功並未與原告接觸、洽談，此觀原告法定
18 代理人黃俊皓、原告間之LINE截圖即明（見前揭被告提出之
19 LINE截圖，及聲證5、11即原告提出之LINE截圖），證人孫
20 首功僅係經由被告轉知乙節，業據證人孫首功於本院審理時
21 結證：當時鐵捲門包樑，當初約定是用裝潢的方式，是被告
22 告訴我的；被告跟我說，原告同意地板大理石要來拋光等語
23 （見本院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下稱前開筆錄》第
24 4、5頁），則證人孫首功於本院審理時關於：兩造間就系爭
25 工程施作方式等契約內容如何約定之證言，無從憑採，先予
26 敘明。且查：

- 27 1.原告主張其就「木作-騎樓捲門上包樑」、「油漆-騎樓捲門
28 上包樑」、「捲門-鍍鋁新捲門」等三項工作均已施工完成
29 且無瑕疵，其中騎樓捲門門框上方以木作加以包覆，並以油
30 漆漆成白色；「捲門-鍍鋁新捲門」之馬達方位則依被告嗣
31 後之指示遷移至該捲門之左側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現場相片

01 為證（見聲證2左上方相片、聲證8相片），且參諸證人孫首
02 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捲門馬達的位置裝錯位置，原告後來
03 才改裝到另外一邊的牆等語（見前開筆錄第3頁）及被告提
04 出之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121頁），堪認原告就前開三項
05 工作均已依兩造合意施作完成且無瑕疵。是被告前開所辯，
06 並無可採。

07 2.原告主張其就「水電-插座迴路（0A辦公桌插座）」（即數
08 量2、單價1,500元、總價3,000元）之工作業已施作，固據
09 原告提出訴外人上億水電衛浴材料行之出貨單（白扁線2.
10 0、數量1、金額1,500元，見聲證9）為證。惟該出貨單至多
11 僅能原告有收受該線材，無從證明原告究係供何種用途，且
12 觀諸卷附被告提出之現場相片（見本院卷第123頁），亦無
13 從認定原告確已完成此部分工作之施作。是原告前揭主張，
14 並無可採。又衡諸原告就前揭未予施作之工作，尚不影響已
15 施作完成之其餘工作，依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原告僅就
16 此部分工程款3,000元，不得對被告請求，亦堪認定。

17 3.被告抗辯原告所施作「大理石-地板大理石(黑白花崗石+水
18 泥砂)」（數量180才、單價480元，總價86,400元）之地板
19 大理石異色未處理之瑕疵，業據被告提出該現場相片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17頁），並據孫首功於本院審理時結證：原
21 告施作完畢就已經有如前開第117頁相片所示地板大理石不
22 同色的情形等語（見前開筆錄第5頁），此部分亦與原告提
23 出之現場相片相符（見聲證4之右上方相片），應堪憑採。
24 則依原告施作完成時該地板大理石異色之狀況，堪認原告施
25 作之地板大理石具有不適於通常使用之瑕疵存在，並佐以原
26 告迄今仍未同意修補之情狀，則原告就此部分工作係拒絕修
27 補，亦堪認定。基此，本院綜參前開現場相片所示地板大理
28 石異色之瑕疵範圍、被告所陳得以拋光除去瑕疵等情以觀，
29 就前開地板大理石工作（報酬86,400元），認為被告所辯該
30 地板大理石異色瑕疵應以減少報酬15,000元適當。

31 4.綜上，就被告應給付原告工程款餘款127,850元（336,850—

209,000=127,850)，扣除其中「水電-插座迴路（OA辦公桌插座）」之工程款3,000元，及就工程款86,400元「大理石-地板大理石（黑白花崗石+水泥砂）」扣除應予減少報酬15,000元，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系爭工程之工程餘款109,850元（127,850—3,000—15,000=109,850），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109,850元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7日（見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5號卷附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9,850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5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9 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11 書記官 李暘峰